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文件

渝文旅发〔2023〕163号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文化旅游委2023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3年8月29日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预警危岩地质灾害的各种险情，及时、妥善处置全市文化旅游系统特别是三峡库区旅游景区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确保抢险救援工作依法、科学、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文化旅游行业系统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文化和旅游部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重庆市旅游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重庆市三峡库区危岩地灾防治总体方案》《重庆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危岩地灾抢险救援应急预案》《重庆市文化旅游委涉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岩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引发的文化旅游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与文化旅游相关、需要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协调处置的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危岩地质灾害处置以保障游客生命财产安全和健康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2) 统一指挥、协调联动。坚决服从本级党委、政府和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和上级部门的领导，当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主动与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公安、林业、交通、水利、海事、气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争取政策支持和救援力量支援。

(3) 以防为主、防救结合。坚持常态化预防和非常态救援相结合，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不断筑牢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防灾救灾的基础。

(4) 区域统筹、大局为重。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5) 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坚持快速响应、依法应急、全员参与、平战结合、协调支援、协同应对的原则，充分发挥专家和专业机构的技术支撑作用。

1.5 灾害分级

根据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

一般四级。

(1) 特别重大 (I 级)

灾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0 人以上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

险情: 受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或者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

备注: 灾情、险情造成人员伤亡、搬迁转移、经济损失远超 I 级规定时, 应当认定为巨灾。

(2) 重大 (II 级)

灾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10 人以上不满 3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1000 万元的。

险情: 受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不满 1000 人, 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不满 1 亿元的。

(3) 较大 (III 级)

灾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3 人以上不满 10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 万元的。

险情: 受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不满 500 人, 或者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不满 5000 万元的。

(4) 一般 (IV 级)

灾情: 因灾死亡(含失联)不满 3 人或者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不满 100 万元的。

险情: 受灾害威胁, 需搬迁转移人数在不满 100 人, 或者潜在经济损失不满 500 万元的。

2 组织指挥体系和职责

2.1 组织指挥体系

2.1.1 市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在市委、市政府和市长江三峡库区流域危岩地灾抢险救援前方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前指）统一领导下，成立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为非常设机构），根据处置全市涉旅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需要即时成立。

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前指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本市文化系统的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开展危岩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2.1.2 区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

各区县（自治县）文化旅游委，两江新区社发局、市场监管局，重庆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文化旅游局，在本级党委、政府领导和指挥部（前指）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能职责组织、指挥或参与本地区文化旅游系统的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旅游景区开展危岩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2.1.3 现场工作组

发生突发事件后，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响应级别（见 5.1 节）视情成立现场工作组，在市前指统一领导下协调配合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现场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抽调相关处室工作人员组成。

2.1.4 专家组的成立与作用

明确危岩地质灾害抢险救援专家组的成员和作用。市、区县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应统筹协调规划自然资源部门选派熟悉危岩地质灾害防治和抢险救援业务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根据危岩地质灾害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和本单位实际情况，评估危岩地质灾害风险点数量、风险等级，研究应对措施，为组织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行动提供建议和决策咨询。

2.1.5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及成员分工

2.1.5.1 组成

组 长：市文化旅游委主要领导。

副组长：分管安全应急、办公室、政策法规、宣传、公共服务、资源开发、市场拓展、市场管理、传输保障、广电节目内容管理、文物督察、综合执法监督的委领导。

成 员：安全应急处、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宣传处、公共服务处、资源开发处、市场拓展处、市场管理处、传输保障处、广电节目内容管理处、文物督察处负责人，以及市文化执法总队有关负责人。根据任务需要可结合实际增加。

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文化旅游委安全应急处，承办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指导、配合、监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2.1.5.2 成员分工

安全应急处：负责协调应急管理、规划自然资源、公安、林

业、交通、水利、海事、气象等部门，不断完善气象预警共享机制，及时收集气象预警信息，并协同相关部门及时发布，提示做好防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相关处室、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单位参与处置工作；负责收集汇总上报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受灾、受损、处置、善后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置意见建议。

办公室：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中的公务用车、会议保障、就餐保障等后勤工作；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受灾群众的信访维稳工作；配合安全应急处做好相关信息公开、接收、传递和报送工作。

政策法规处：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相关法律、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等的解释工作。

宣传处：负责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播报、新闻宣传和协调工作；负责舆情导控和舆论监测工作，及时发现和应对处理负面舆情。

公共服务处：负责指导、协调和推动受灾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牵头联系的委属单位做好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善后及灾后重建工作。

资源开发处：统筹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指导 A 级旅游景区、星级旅游饭店、等级旅游民宿的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市场拓展处：负责督促指导受灾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做好

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中旅行社及其组织的团队旅游者的身份信息核实、排查统计人员伤亡情况、及时妥善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市场管理处：负责指导受灾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游戏游艺场所、剧本娱乐场所、演出经营场所、互联网文化单位、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品展览活动等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相关处置和善后工作。

传输保障处：根据上级安排，做好广播电视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播出调度，督促指导广播电视有线、无线、卫星传输设施和电台、电视台、牵头联系的委属单位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

广电节目内容管理处：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救援等情况信息。

文物督察处：负责督促指导受灾区县文博单位做好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指导、督察受灾文博单位做好文物受灾受损情况统计和上报等工作。

市文化执法总队：负责对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抢险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委属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情，组织编制并实施本单位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本单位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2.1.6 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任务

(1) 决定启动或终止本预案应急机制。

(2) 领导、指挥职责范围内本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并指派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具体任务及分工。

(4) 分析研究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作出相应决策，或向市委、市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市前指提出措施建议。

(5) 决定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发布、舆论引导、新闻报道等相关事项。

(6) 协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灾情、救援等情况信息。

(7) 组织、指导和配合受灾区域文化旅游行业系统的重要单位、重要工程、重要设施的先期处置、抢险救灾等。

(8) 配合参与组织伤员救治、生活保障、遇难慰问、保险赔付、社会动员、志愿捐助、环卫消杀、生产恢复、灾害调查评估、灾后重建等工作。

(9) 研究、实施危岩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有关的重大应急处置工作。

(10) 完成上级赋予的其他任务。

2.2 应急功能小组

视情况成立应急功能小组，主要包括现场指挥组、政策法规组、新闻宣传组、善后处置组、后勤保障组等。应急功能小组成员由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2.2.1 应急功能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1) 现场指挥组：由委领导和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根据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的指示前往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发生地，指导涉事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参与突发事件的处理；配合、协调属地区县党委、政府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处置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

(2) 政策法规组：由相关处室人员组成。为灾害事件处置提供法律、法规指导，为事故纠纷提供政策支持。

(3) 新闻宣传组：由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拟定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文稿、媒体联络、发布信息、舆情监管引导等工作。

(4) 善后处置组：由相关处室人员组成。指导属地文化旅游行政部门、配合属地党委、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做好殡葬、安置、补助、补偿、抚慰、抚恤、保险理赔等工作；对文化旅游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完善相关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建立和完善文化旅游安全监管合作机制；负责接访处理受灾群众诉求等相关工作。

(5) 后勤保障组：由相关处室人员组成。负责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本单位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属地党委、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3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及报送程序、办法、内容、时限、要求

3.1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信息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信息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程度、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受灾经营场所、旅游团队、营业性演出活动、艺术品展览活动、广播电视设施设备、文博院馆单位等受灾人口以及团队游客、经营场所从业人员等生命财产方面信息。

3.2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报送程序、办法

(1) 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应尽快核实情况并报本级党委、政府和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及时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同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危岩地质灾害抢险救援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抢险救援提供准确依据。

(2) 市文化旅游委办公室统一接收、传递信息，各相关处室汇总、处理信息。市文化旅游委值班电话：023—67705583(9:00—18:00)、67705389(18:00—次日9:00)；传真号码：023—67705513(9:00—18:00)、67861130(18:00—次日9:00)。

(3) 市文化旅游委政务值班人员接到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应及时向办公室负责人和值班领导报告，逐级向委主要领导报告。同时，由相关业务处室汇总信息向市委、市政府、文化和旅游部值班室报告，并将信息抄送安全应急处。

3.3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主要包括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地点、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需紧急生活救

助人口、影响范围和灾害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有效措施，报告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报告方式可通过电话、传真、微信、短信或报灾系统等上报属地管理部门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

(2) 持续报告。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处置过程结束。主要包括灾害的最新情况、次生灾害情况、救援救灾工作动态，灾害发展趋势和补充信息，事件处理的最新情况和工作计划。

(3) 总结报告。主要包括对灾害的数据汇总、审核、鉴定结论，对灾害的原因分析、下步措施建议和善后处置情况，对灾害处理工作的总结和评价。

3.4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报告时限

文化旅游行业系统危岩地质灾害发生后，要采取一切手段尽快掌握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做到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灾害发生地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向属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文化旅游行政部门电话报告。特殊情况下，可直接与灾害现场人员、相关文化旅游经营企业、辖区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联系核实情况。

3.5 危岩地质灾害灾情报告要求

(1) 初次报告遇有无法及时核实受灾情况数据或信息不全时，可采取先报送、后核实补报的方式进行，同时应在报告中注明，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报送。

(2) 在续报过程中应当及时核实、更正和补充突发灾害的有关信息。灾害突发事件信息上报应当及时、准确，严禁迟报、

谎报、瞒报、漏报。

4 预防、预警

4.1 风险源识别

各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文化旅游经营主体应建立健全安全巡查、隐患排查和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做好问题整改，开展风险评估，有效防控和化解风险。

4.2 预防准备

(1) 组织准备。各级落实危岩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抢险救援责任人、抢险救援队伍，完善抢险救援指挥系统。

(2) 工程准备。指导文化旅游企事业单位和经营场所做好危岩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建设。

(3) 预案准备。编制完善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开展抢险救援应急演练。

(4)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储备必要的抢险救援物资。

(5) 督查检查。按照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自查、市级督查的原则，开展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位。

4.3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Ⅰ级（红色）、Ⅱ级（橙色）、Ⅲ级（黄色）、Ⅳ级（蓝色）四级。

4.4 预警接收与发布

依托气象、水利、应急等部门预警平台或手机智能，及时接

收和发布雷电、暴雨山洪和地质灾害等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及时向全市文化旅游行业系统企事业单位发布气象、水文、地质变化等信息，确保及时应对。

4.5 预警行动

根据官方预警信息情况，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严格落实“预约、错峰、限量”要求，严格执行“先巡查、后营业”“不安全、不运行”等安全制度。

4.5.1 I级、II级预警行动

在市前指统一领导下，持续做好信息接收响应工作，加强值班值守，提前摸清底数，提前采取应对措施和赴前的准备工作。

4.5.2 III级、IV级预警行动

在市前指统一领导下，持续做好信息接收响应工作，加强值班值守，指导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及委属单位视情况提前调度物资、队伍，做好游客、工作人员转移等准备工作。

4.5.3 预警行动结束

根据市预警发布部门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确认突发事件不可能发生或者危险已经解除，通知相关单位和旅游景区解除已采取的有关措施。

5 应急响应与处置

5.1 响应分级

按照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救援能力，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IV级、III级、II级、I级。

5.2 先期处置

危岩地质灾害发生后，受灾单位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并同步向属地党委、政府、应急部门和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报告。紧急疏散游客和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警戒，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衍生灾害发生。各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和指导本辖区的危岩地质灾害先期处置工作，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受灾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按照响应级别做好相应工作。

5.3 应对程序

5.3.1 启动预案

5.3.1.1 启动预案条件

按照中央、国家、市委、市政府文件相关规定条件，文化和旅游部等有关部门及市前指批示指示要求，由市文化旅游委启动本预案。

5.3.1.2 启动预案的程序

(1) 经委主要领导同意，由安全应急处召集相关处室召开会议，由会议决定启动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进入本预案响应，同时成立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功能小组。

(2) 报请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由新闻宣传组在市文化旅游委政府门户网站及有关媒体上正式发布启动危岩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消息。

5.3.2 处置过程

(1) 各成员单位迅速响应，启动相关应急机构，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抢险救援。各应急功能小组依照分工展开工作。

(2) 应急处置过程中，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例会，分析研判危岩地质灾害应对工作情况，部署落实上级有关指示和下一阶段主要任务。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督促落实各项处置决策和应对措施的执行情况，确保执行到位。

(3) 进入汛期、地质灾害易发期，市文化旅游委将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值班并入政务日常值班制度，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全程跟踪雨情、水情、灾情，负责重要信息的上传下达，与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联络畅通。

5.4 处置措施

(1) 迅速组织力量控制局面，排查还未发生的隐患，防止次生灾害，防止事态扩大。

(2) 协同受灾区县党委、政府，指导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配合受灾区域主管部门开展紧急救助工作。

(3) 指导受灾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配合属地做好信息核实和排查工作。

(4)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协商市级相关部门发布、调整、解除市内文化旅游安全提示信息。

(5) 指导受灾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配合属地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6) 如为涉外、涉港澳台突发灾害事件，分别配合相关部

门开展救助、信息发布、安全提示、善后处置等工作。

(7) 发布灾害的处置进展信息，加强舆论引导。

5.5 后期处置

应急结束后，配合事发地党委、政府做好相关善后工作，指导文化旅游行政部门按有关法规和政策，对受灾人员给予救治、救济和抚恤，做好受灾人员（游客）安抚、转移安置、保险理赔、灾后后续监测及必要的防范等善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迅速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清理，排除障碍，恢复交通，保障文化旅游运行功能，统筹安排受灾景区的正常运营和恢复重建工作。必要时，恢复重建工作可请示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5.6 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终止

5.6.1 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终止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终止应急响应：

- (1) 险情排除；
- (2) 现场抢险救援活动结束；
- (3) 造成伤害和威胁的危险、隐患因素得到控制；
- (4) 受灾人员安全离开危险区域并得到妥善安置。

5.6.2 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终止程序

(1)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终止相应的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2) 召开市文化旅游委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终止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3) 危岩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终止后，应当继续跟踪事件进展，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或重新引发突发事件。

6 附则

各区县文化旅游行政部门、委属各单位可依据本预案，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预案。

本预案由市文化旅游委制定、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上级相关文件和单位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予以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